

高雄醫學大學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108.11.27 通過學生事務處第 5 次處務會議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基本資料：

(一) 機關單位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本校承續 104 年防疫協調會議，登革熱防制需要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各處室設有環境稽查人員，平時由總務處事務組與學生事務處衛保組分別綜理校園外部環境與室內環境稽核，在疫情流行期間，衛保組強化防治教育宣導，校內有確診個案發生時，責成相關處室針對確診師生進行追蹤管理與疫情調查並完成環境消毒並通報。

專責人員：黃士瑋 先生

異動日期：112 年 1 月 12 日

劉美怡 護理師

設置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

(三) 其他：(如大樓戶數/樓層數/面積等)

棟別	地下樓層數	地上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	其他
醫學研究大樓	1 層	9 層	11,957.93 平方公尺 (約 3,608 坪)	1~7 樓為實驗室， 8~9 樓為實驗動物中心
第一教學大樓	2 層	12 層	22,905.76 平方公尺 (約 6,928 坪)	1~2 樓為教室， 3~12 樓為研究實驗室
勵學大樓	1 層	4 層	4,965.69 平方公尺 (約 1,502 坪)	2~4 樓為會議室、辦公室 地下 1 樓及 1 樓為教室及辦公室
圖書館舊棟(後棟)	無	3 層	1,643.86 平方公尺 (約 497 坪)	
圖書館新棟(前棟)	無	4 層	1,886.30 平方公尺 (約 570 坪)	
濟世大樓	2 層	10 層	19,922.05 平方公尺 (約 6,026 坪)	地下 1~2 樓為社團辦公室 1 樓為學務處、學生會及體育中心辦公室

				2~4 樓為教室 5~10 樓為研究實驗室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2 層	12 層	41,487.48 平方公尺 〈約 12,550 坪〉	地下 1 樓與地上 1 樓為美食街區 地下 2 樓為多功能會議廳 2~5 樓為教室 4~12 樓為各單位及研究實驗室
綜合實驗大樓	1 層	6 層	5,915.36 平方公尺 〈約 1,789 坪〉	做為教室及實驗室使用
第一棟及第二棟紀念大樓	無	2 層	3,798.34 平方公尺 〈約 1,149 坪〉	做為教室、實驗室及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使用
學生宿舍 A 館	2 層	13 層	17,258.53 平方公尺 〈約 5,220 坪〉	1 樓為文藝展覽廳及交誼廳 2~13 樓供學生住宿使用
學生宿舍 H 館	1 層	5 層	2,285.08 平方公尺 〈約 691 坪〉	地下 1 樓為水塔 1 樓為管理室 2~5 樓供學生住宿使用
高醫附設幼兒園	無	2 層	322.23 平方公尺 〈約 97 坪〉	
高醫附設課後托育中心	無	2 層	228.67 平方公尺 〈約 67 坪〉	
生技教育館	1 層	4 層	272.09 平方公尺 〈約 82 坪〉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地下停車場	3 層	1 層	25,046 平方公尺 〈約 7,576 坪〉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參照「高雄市特定公司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制定相關策略

(一) 依照「高雄市特定公司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事務組與衛保組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蚊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二) 定期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寄發電子郵件提醒協助登革熱防治計畫的各位同仁進行校園室內環境積水容器自我檢查，檢查重點包括 1. 花瓶、2. 各式底盤、

3. 桶、缸、甕、盆 4. 其他，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檢查日期則依疫情流行頻率訂定之，1-6 月及 10-12 月每月填寫一次，7 - 9 月兩週一次。

(三) 每月定期由總務處事務組依據「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進行學校室外環境積水容器自我檢查，並於工作日不定時巡檢，檢查重點包括 1. 花瓶、2. 各式底盤、3. 水溝、4. 水塔、冷卻水塔、5. 帆布、塑膠布、6. 桶、缸、甕、盆、7. 保麗龍箱、盤、塑膠籃、8. 馬桶水箱、9. 杯、瓶、碗、罐、盒、10. 地下室、防空洞、11. 輪胎、12. 地面積水、13. 其他如樹洞，施工地區等，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

(四) 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五) 如地下室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六)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七) 衛生局與環保局蒞校查核時，須由陪同人員完成查核紀錄存查，出現嚴重違規事項，則提交處務會議或衛生委員會討論。

(八) 校園登革熱個案處理作業流程另訂為附件。

(九) 國際宿舍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委由工地監造單位提供。

三、 備註

(一) 本計畫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 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應裝訂成冊保存二年備查。

(三)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

